

## 法院公告

**包孟根巴根、包勿有(包乌云):**

本院受理 **(2019)** 内 **0521** 民初 **5341** 号原告孟杰文与被告包孟根巴根、包勿有(包乌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孟杰文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包孟根巴根偿还借款 **18000** 元,支付利息 **10080** 元,本息合计 **28080** 元;二、要求被告包孟根巴根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2%**给付利息;三、要求被告包勿有(包乌云)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四、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二人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45**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吴七斤、代钡(代心):**

本院受理 **(2019)** 内 **0521** 民初 **5415** 号原告胡舍得与被告吴七斤、代钡(代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胡舍得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吴七斤、代钡(代心)偿还借款 **50000** 元,支付利息 **29000** 元,本息合计 **79000** 元;二、要求被告吴七斤、代钡(代心)以借款本金 **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利息;三、要求被告吴七斤、代钡(代心)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二人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白六柱(白留住):**

本院受理 **(2019)** 内 **0521** 民初 **5371** 号原告关八斤与被告白六柱(白留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关八斤要求:一、要求被告白六柱(白留住)偿还借款 **14000** 元;二、要求被告白六柱(白留住)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上午 **9** 时 **15**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刘会、金桂芳:**

本院受理原告陈秀艳诉你、周兴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会、金桂芳共同给付借款本金 **74800** 元, 给付借款逾期利息 **34800** 元,本息合计 **109600** 元;**2**、判令被告周兴利承担本案 **60000** 元本金及逾期利息 **34800** 元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代孝文:**

本院受理原告包长喜、王海柱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代孝文给付二原告为其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 **40000** 元及利息 **437416** 元,合计 **44374.16**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 遗失声明

乌拉特中旗天翼蒙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L328** 挂)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0796**,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宝音图农机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526NA000493X**,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维迈进口环保日用超市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927MA0NFU5N1P**,声明作废。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新力队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150784NA000258X**, 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额尔古纳市新力队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宝音图农机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150526NA000493X**, 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宝音图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天阳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8000002692**, 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天阳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广明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6MA0MX3GB7K**, 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 并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广明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阿鲁科尔沁旗敖敦巴特尔农牧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1353044631X**, 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 并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鲁科尔沁旗敖敦巴特尔农牧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注销公告

阿鲁科尔沁旗浩力宝呼 and 苏力德农牧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1MA0NDTWE67**, 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 并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鲁科尔沁旗浩力宝呼 and 苏力德农牧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法院公告

**关双喜、张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李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61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关双喜、张秀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娟借款本金 **17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740** 元(**17000** 元×**2%**×**11** 个月,**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合计 **20740** 元;二、被告关双喜、张秀英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李娟利息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月利率 **2%**计算,从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潘洪生:**

本院受理原告通榆县开通镇孙四打瓜种植专业合作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121**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通榆县开通镇孙四打瓜种植专业合作社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韩梅兰:**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98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韩梅兰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赊购的种子款 **3400** 元;二、被告韩梅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以未偿还欠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李永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车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983**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永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车行欠款 **3000** 元,支付利息 **2565** 元(**3000** 元×**0.015** 元/月×**57** 个月,**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息合计 **5565** 元;二、被告李永亮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车行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以未给付欠款本金为基数, 按月利率 **0.015** 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何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280**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郝元成、赵春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艳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3440**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姜艳红撤回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